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3052025GG003758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

2025-09-17

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(个人)	莆田市秀屿区领秀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秀屿区吴厝支路(天马街-大丘街)市政工程
建设位置	莆田市秀屿区笏石街道吴黄村
建设规模	道路长度273.991米,红线宽度18米;起点位置桩号K0+000,终点位置K0+273.991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一:用地红线

附图二:总平面图

附件一:建设工程设计方案

附件二:放样、验线通知单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提示:本证有效期壹年,请在有效期内持证向住建部门申请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套费后,方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,否则本证过期自动作废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